

臺北市政府 94.04.22.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四六九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10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52378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其未經核准登記，擅自以「○○」餐廳名義，於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經營餐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93年8月13日13時30分派員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發現現場經營餐館業屬實；嗣原處分機關於93年12月1日14時10分再次派員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仍查獲系爭地點以「○○小吃店」名義經營餐館業務，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以93年12月10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52378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93年12月2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以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4條第1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第4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 攤販。二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 家庭手工業者。四 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3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4條.....第4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臺北市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 據	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9 日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回函，因馬路寬度之限制而遭退件。本店巷道為 4 米道路，為店內營業，絲毫未影響交通，亦向國稅局申請按期自動繳納稅捐。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以「○○小吃店」名義經營餐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3 年 8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及同年 12 月 1 日 14 時 10 分至上開地點

進行商業稽查，依卷附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含業務及營業設備之記載）一欄分別記載：「……四、現場經營型態：稽查時營業中，現場共設有 12 組桌椅，正有 12 位客人在用餐消費。提供歐式餐點，每套套餐 200 元起，設有廚房約 3 坪。」、「……四、現場經營型態：1. 稽查時店中有 10 人正消費用餐中，以提（供）各式商業午餐供人現場食用為主，每客 200 元。2. 廚房有 1 坪大，廚師自己兼任。」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確有經營餐館業務，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359701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查復有關係爭營業地址負責人年籍資料及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經該所以 93 年 10 月 1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0930021145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主旨：有關貴處函查

位於本轄○○街○○巷○○號○○樓之餐廳設立登記情形乙案，經查本所稅籍資料檔，該店於 93 年 8 月 26 日辦理設立登記，營利事業名稱為『○○小吃店』（負責人：○○○……），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此有原處分機關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 2 份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93 年 10 月 1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0930021145 號函等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非屬小規模營業，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以「○○小吃店」名義經營餐館業務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店曾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因馬路寬度之限制而遭退件，其巷道為 4 米道路，係店內營業，絲毫未影響交通，亦向國稅局申請按期自動繳納稅捐乙節。按稅籍資料係基於營業稅法所為之稅籍登記，與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係屬二事，本案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商業；又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故不論是否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只要有營業事實，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法課稅，與是否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無涉。是訴願人之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首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命令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